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公開甄選簡章

壹、人員區分：約用人員。

貳、職稱：毒品防制基金約用人員—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1名)。

參、職系：無。

肆、名額：正取1名，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2個月。

伍、性別：不拘。

陸、報名期間：114年2月21日(五)起至114年2月26日(四)止。

柒、到職日期：另行通知。

捌、契約期間：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契約終止日。

玖、資格條件、工作項目與待遇：

一、資格條件：

- (一)本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且需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規定。
-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亦可。
-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 (四)具良好邏輯思考、法條理解及撰寫能力。
- (五)須能配合業務調整。

二、工作項目：

協助本監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說明如下：

- (一)毒品處遇課程運作：包含撰寫毒品計畫的資訊提供、協助尋找相關專業人力，七大面向演講課程安排、聯絡師資(基礎及進階部分)、課堂觀察、跟課的代理及協助。
- (二)建立個案管理、篩選機制(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毒品施用者處遇結案報告表、建立個案專卷、控管個案進入

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

(三)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以連結衛政、社政、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

(四)毒品處遇資料、問卷整理蒐集、年底撰寫成果報告資料的提供。

(五)毒癮相關經費執行控管。

(六)協辦個案研討會或參與個案研討、出席每季全監聯合教輔小組會議。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待遇：

(一)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起薪薪資 39,960 元(薪點 280/37,80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

(二)碩士或領有專業證書資格進用者(每月)起薪薪資 42,120 元(薪點 296/39,960 元+風險加給 2,160 元)。

(三)上述人員，如曾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運用毒品防制基金進用約用人員，本監得視進用人員具上述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能力等實際狀況認定，依 114 年修正後之「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人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比敘進用。

(四)如有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以每日 2 小時為上限，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並給予補休。

(五)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依行政院訂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六)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約用人員考核要點」第 3 點辦理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滿一年以上且年終考核甲等(80 分以上)，得於次年辦理晉薪；年終考核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或丙等(未滿 70 分)，維持現有薪給；連續二年考列丙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拾、應徵文件：

一、必備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應貼最近二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身分證(含正、反兩面)，請貼於報名表。

(三)200 字以上簡要自傳文件 1 份。

(四)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五)切結書正本 1 份。

(六)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七)錄取人員於正式進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

二、填表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及自傳由應試人電腦繕打或以藍、黑色原子筆正楷親筆填寫不得潦草。

(二)各項應繳驗證件【皆為 A4 紙張大小】，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

(三)所繳驗之應試資格證明文件，經查驗後概不退還。

三、送件方式：

(一)寄送：於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時前以親自送達或限時掛號寄達，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請清楚註明以下兩部分：1. 姓名。
2. 申請項目：應徵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逕寄本監教化科謝豐旭教誨師，或親自送達至臺東監獄收發室（郵遞區號：950，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

(二)受理報名：114 年 2 月 21 日開始。

(三)截止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時前將應徵文件送達本監。

(四)審核方式：依據檢附資料進行審核，通過者將電話或 E-mail 通知之後的面試或筆試評審。

拾壹、面試：

一、暫定面試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屆時將擇優通知書面初審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初審不符不另行通知)，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進入面試人員請於排定面試前 10 分鐘至本監休息區報到，無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5 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說明求職動機、能力概述、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及對工作的期待。

拾貳、錄取：

- 一、公告錄取人員時間：114 年 3 月 7 日。錄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3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監網站(<http://www.tpp.moj.gov.tw>)，並由本監通知前來報到、簽約。
- 二、本次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職缺擇優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期間為二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正取人員請於本監通知後報到，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監網站，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六、排除人選：

(一)應徵者若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規定。

(二)應徵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不予錄取。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簽約者，撤銷契約。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七、進用期間：自通知報到之日起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進用及訂定勞動契約，並運用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薪資，倘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視法務部矯正署審議情形通知本監重新議定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

拾參、聯絡方式：

窗口：089-224711 分機 524 謝豐旭教誨師

Lsn333@mail.moj.gov.tw